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资料表

供应商名称	河南绿焱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八里岔乡幸福街 79 号			邮政编码	4643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斯源		手机	13939726731	
	传 真	/		网 址	/	
法定代表人 (或企业负责人)	姓名	王斯源	技术职称	工程师	电话	13939726731
成立时间	2024.04.16		员工总人数	50 人		
营业执照号	91411528MADHC0C918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息县支行					
账号	17180222092002726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供应商：河南绿焱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王斯源（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08 月 16 日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须后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8MADHC0C918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绿桦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斯源

住所 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八里岔乡幸福街
79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
理；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绿焯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71802220920027261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息县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斯源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152001242502



2024 年 08 月 08 日

附件：

息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息县自然资源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河南绿烨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411528MADHCOC91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斯源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八里岔乡幸福街 79 号，13939726731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

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供应商：河南绿焯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源王印斯（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2年08月16日



注：（1）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